

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ENZHEN PENG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7楼
ADD: 7/F, A BLOCK UNION SQUARE, NO. 5022 BINHE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邮编:518026 电话:(0755)-83732888 82203222 传真:(0755)-82237546 82237549
PC:518026 TEL:(0755)-83732888 82203222 FAX:(0755)-82237546 82237549

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深鹏所股专字[2009]39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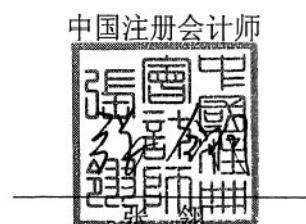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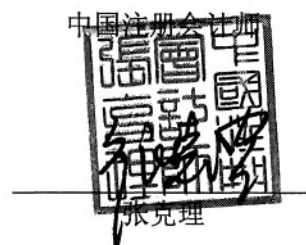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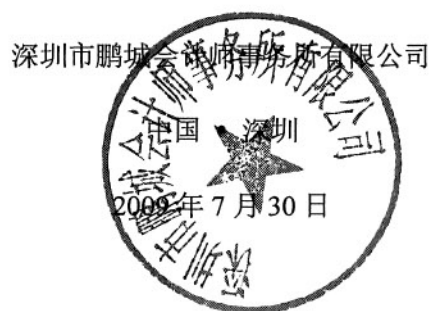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文具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审核。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编制是齐心文具公司的责任，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由齐心文具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对齐心文具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在审核的过程中，我们结合齐心文具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查询和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齐心文具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准确的，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地反映了齐心文具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附件：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附注



附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0.00	-3,769.46	-372,580.85	-
(二)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970,885.43	4,566,168.37	6,740,290.84	-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0,078.50	2,407,291.20	417,041.00	221,244.00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九) 债务重组损益;	-	-	-	-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961.10	-312,465.99	-252,305.54	-19,651.73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84,795.03	6,657,224.12	6,532,445.45	201,592.27
减: 所得税	162,781.92	335,626.11	-66,460.44	53,038.24
少数股东当期损益	-	-7,866.71	-53,566.27	34,674.09
扣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当期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622,013.11	6,329,464.72	6,652,472.16	113,879.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85,181.46	58,836,476.80	53,386,677.90	26,961,755.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63,168.35	52,507,012.08	46,734,205.74	26,847,875.6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06年1月—2009年6月

一、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根据深府[1988]232号《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于2007年12月25日以深国税宝观减免[2007]0199号减免税批准通知批准本公司之分公司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文具厂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1年至第2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2007年度为观澜文具厂税收优惠期的第一个获利年度，2007年获减免的企业所得税为6,740,290.84元；

2008年度为观澜文具厂税收优惠期的第二个获利年度，2008年度获减免的企业所得税为4,566,168.37元。

2009年度为观澜文具厂税收优惠期的第一个减半征收年度，2009年1-6月获减免的企业所得税为970,885.43元。

上述税收减免因属地方政府给予企业的税收优惠，因此在本项目列示。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别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出口贴息款	-	110,234.00	15,000.00	197,104.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支持	61,500.00	225,159.00	179,841.00	24,140.00
其他政府补贴	688,578.50	1,685,081.00	222,200.00	-
补偿收入	-	386,817.20	-	-
合计	750,078.50	2,407,291.20	417,041.00	221,244.00

根据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和深圳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深贸工技字(2007)79号“关于下达深圳市

2007 年度产业集聚基地规划补贴及第一批企业信息化重点项目资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本公司 2007 年收到 ERP 信息系统政府补贴 220,000.00 元。

根据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和深圳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深贸工技字(2008)118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度公共技术平台及第一批企业信息化重点项目建设资助计划的通知”，本公司 2008 年收到 ERP 信息系统政府补贴 340,000.00 元。

根据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和深圳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深贸工企字(2008)38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本公司 2008 年收到资助款 1,100,000.00 元。

本公司 2008 年收到广东省拨付的 2006-2007 年国（境）外专利申请费用资助资金 65,000.00 元。

本公司之上海分公司 2008 年收到上海工业品批市场支付的搬迁补偿 386,817.20 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 2008 年收到汕头财政局拨付名牌奖励金 100,000.00 元。

本公司因申请获得使用深圳市外贸发展基金专项贷款，按相关规定计算 2009 年 1-6 月应该获得的贴息金额为 482,212.50 元。

本公司因被评选为第四批“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于 2009 年 6 月获得政府补助 200,000.00 元。

本公司于 2009 年 1 月及 2009 年 6 月分别收到深圳市技术创新补贴 4,500.00 元及 1,866.00 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陳欽鵬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李万 会计机构负责人：盧秀珠

日 期：2009年7月30日 日 期：2009年7月30日 日 期：2009年7月30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1

注册号 440301103401091

名称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A栋塔楼A701--A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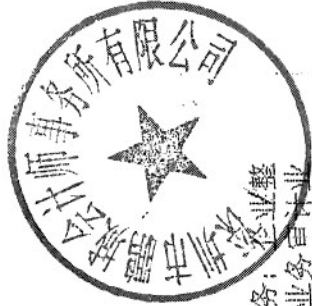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姓名 饶永


注册资本 203万元

实收资本 203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审计(查帐、验证)、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企业整体资产、单项资产评估;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咨询。



			
---	--	--	--

年度检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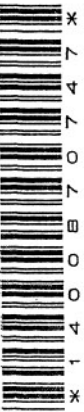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 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 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 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 申请补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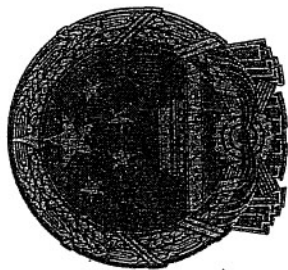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四月七日

营业期限 自二〇〇〇年四月七日 至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



2007年度已年检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饶永

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

交汇处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701-712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300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3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深注协字 [1997] 067 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15 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日

证书更换时间: 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07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59

发证时间: 二